

川汇区公安分局成立首日抓获两名毒贩

本报讯 (记者 彭慧)12月17日上午,周口市公安局新组建的川汇区公安分局揭牌,正式宣告成立。就在当天,该分局民警抓获两名涉毒嫌疑人。

当日上午,川汇区公安分局接到线索称涉嫌多次贩毒的嫌疑人张某将回老家办理证件,大队长房亚勇立即将该情况向分局领导进行汇报,并组

织精干警力在嫌疑人家附近进行查控布控。18时许,进人民警“埋伏圈”的张某被蹲守民警成功抓获。当场收缴毒品若干,经检测称重,收缴约10.1克毒品海洛因。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贩毒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当晚,川汇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海

彪接到上级指令,内蒙古包头警方追逃的一名贩毒嫌疑人在其辖区出现,要求立即组织警力,积极配合抓捕。

接到指令后,海彪带领值班民警迅速与包头警方会合,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通过走访排查,最终确定了该人员的藏匿处所,经民警蹲点守候,在文昌大道一小区内将逃嫌疑

人柴某成功抓获。经查,违法嫌疑人柴某于2020年8月28日因贩卖毒品被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公安局网上追逃。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张某、柴某均已被川汇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2)



川汇区检察院
冬日“送暖”贫困户

“冬至大如年”。12月18日,川汇区检察院开展了“冬至送水饺 情暖人心”活动,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武芳,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雪英等人走访慰问了荷花社区贫困家庭,给他们送上节日的问候,带去了检察院和社区的温暖和关心。居民们十分感动,饺子虽小,情谊满满,让贫困家庭在冬至的节日氛围里更感温暖。

记者 姬慧洋 摄

“周口铁塔的5G加速度”系列报道之二

5G培育周口发展新动能

记者 牛思光

2019年12月1日,郑合高铁周口段顺利开通,众多市民沉浸在这个喜讯之中时,并没有意识到此时5G信号已经全部覆盖郑合高铁周口境内各车站候车厅。之前周口铁塔牵头组织三家电信企业,在铁路方支持下,跨行业共享利用铁路通信铁塔、电力箱变、设备室进行信号覆盖与增强。

深化共享 5G建设周期更短

根据《周口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发展目标,到2020年年底周口市5G基站数量要达2000个,折算下来平均每周建设5G基站任务接近40个。按照传统建站方式,5G单座基站建站需要约50个工作日,一年内完成2000个基站,似乎成为遥不可及的数字。然而,周口铁塔在三季度已完成1495个5G站点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这背后共建共享成为制胜法宝。

“能共享不新建”的理念,周口铁塔共利用原有基站、电力铁塔、路灯杆等现有挂高资源建设5G基站,更好支撑5G基础设施经济、集约、快速建设。

借力5G国家战略,周口铁塔积极和国网周口电力公司协调,于9月2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正式启动周口“通信塔”和“电力塔”的双向共享。

10月30日,周口铁塔第一座共享110V电力塔项城张柏驹公园基站顺利开通。

据相关部门测算,按照传统的建设5G基站方式,建设一座5G基站需要建设资金36万元,而资源共享后在电力基础设施上共享,不仅节省投入和建设时间,同时每共享一座电力杆塔可减少征地面积30平方米、节约钢材15吨。

“通信塔”变“社会塔”

为更好促进社会共享,近年来周口铁塔遵循共享和创新发展理念,基于巨量站址资源拓展行业外应用,发展形成铁塔共享平台、实用物联网+互联网平台,在服务通信行业的同时广泛服务于环保、国土、应急、农林、公安等领域,为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周口铁塔开放大量站址资源服务于国家战略、国计民生。周口铁塔在全市部署的视频监控点位,通过“热成像+烟雾识别”提供环境监测、农业防灾等服务,大大提高了环境、火灾防控能力。周口铁塔将通信塔与高点监控相结合,让“电子哨兵”成为蓝天守卫者。将“通信塔”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社会塔”物联平台。

夜幕降临,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民抬头就会发现在高铁周口东站和周口大道北段,几座铁塔闪烁着“中原铁塔 大美周口”字样,在夜色里蔚为壮观。这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铁塔亮化工程是一种尝试,对铁塔进行亮化改造,实现一塔多用,资源共享,让铁塔景观成为城市文化的传播载体,既提升了周口的城市形象,也丰富了相关主题教育、公益、旅游等宣传渠道,达到社会效益。

铁塔能源服务民生难题

凭借遍布全市的铁塔、恒温机房、持续电力保障和专业化维护等优势,周口铁塔结合先进的大数据平台,为社会各行业在杆塔和机房安装传感器、环境检测仪、监控摄像头、卫星地面增强设备、地震预警监测仪、广播扬声器等设备,有效采集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为社会不同行业提供数据透传、定制化信息、大数据分析及其他综合服务。

周口铁塔依托基站电力保障能力和

动力电池运营经验,积极布局能源的社会化经营,打造备电、发电、换电、充电等能源业务服务体系。周口铁塔先后在商水、太康、沈丘、鹿邑等4个县,开展了公共汽车充电桩业务,为当地公共交通保障提供优质服务。还在全市范围内设立电动汽车充电桩,为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助力周口绿色发展。周口铁塔的备电业务、发电业务、换电业务、低速车充电业务、汽车充电业务成功赢得市场认可。



招标公告

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水县万盛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委托,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已符合公开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1. 万盛荣城前期物业服务招标项目,位于商水县健康路南侧、志航路西侧,总占地面积75314.22m²,总建筑面积150628.44m²,住宅建筑面积141046.12m²(小高层90908.80m²,高层50137.32m²),商业建筑面积8563.34m²,地上停车位708个、地下停车位518个。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资金测算:企业自筹资金,

每年约408.06万元。其中:高层住宅18元/m²/月、小高层住宅1.85元/m²/月、商业3.2元/m²/月、地上停车位服务费40元/个/月、地下停车位服务费50元/个/月。

三、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所必需的物业服务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4. 投标人须有物业管理经验,拟派项目经理须有物业管理经验。5. 投标人须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注册登记,或纳入周口市

物业行业协会监管。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信息:1. 报名方式: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线上和文件规定的实际报名地点现场同步报名。2.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8:00-12:00、15:00-17:00,逾期不予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博雅大厦24楼。3.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上述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另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网上可查)。代理机构对上述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资格最终认定,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不

符合该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日报》、《周口晚报》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介同步发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1. 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月21日9:30。2. 开标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物业协会四楼。

八、招标联系事项:招标人:商水县万盛置业有限公司;联系人:翁贤桥;联系电话:13137658607;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徐会平;联系电话:0394-8912236。2020年12月24日

淮阳区检察院

确保“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根

本报讯 (记者 彭慧)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一起伤害未成年人案件,经调查了解,被害人所在学校的老师以及就医时接诊的医生都在其身上发现被伤害的痕迹,但均未按照最高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为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进一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试行意见》,日前,周口市淮阳区检察院联合区监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交通局、区团委、区妇联等10家单位召开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工作联席会。

会上,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白云飞带领参会人员学习了《强制报告制度试行意见》的内容及精神,并对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案件进行了个案剖析,警醒各职能部门依法从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该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梅

芳向区教体局和区卫健委发送了“检察建议”,督促两家单位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并对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区监委监察专员李永清在会上强调,要高度重视强制报告制度工作,各成员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落实,对于责任单位的公职人员长期不重视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的,根据情节、后果等情况,区监委将依法对相关单位和失职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调查处理,为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提供坚强保障。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与各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确保“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根,行之有效,斩断伸向孩子们的“黑手”,为全区的未成年人撑起一方舒枝展叶的万里晴空。

川汇区法院开展“初心课堂”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姬慧洋)为了给社区居民营造温暖、温馨的节日气氛,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的阵地建设,12月18日下午,川汇区法院的党员法官们在党组书记、执行局长关海的带领下,来到文明社区八粮店小区,开展“零距离初心课堂”活动。

活动现场,关海带领现场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以庄重的仪式提升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随后,川汇区法院的法官们在现场举办《民法典》知

识讲座,对群众进行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官们还结合相关法律知识及冬至传统习俗,开展知识竞答,并向现场积极参与的群众颁发纪念品。

在场的社区党员和群众纷纷表示,川汇区法院结合冬至送温暖活动开展“党建零距离初心课堂”进社区活动,形式新颖多样,内容丰富实用,既能让居民了解法律和党建知识,又能让居民感受到法官们送来的传统节日的温暖。②9

关于注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机动车行驶证的公告

根据河南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南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20]26号)及《周口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交文[2020]89号)要求,周口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营运柴油货车”为2014年12月31日以前注册登记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燃料类型为柴油的机动车;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标的燃料类型为“柴油”、排放等级为国三的柴油货车予以公告,请机动车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办理转出手续,或者将机动车交售机动车回收企业,办理机动车注销手续。拆解报废机动车所有人按照《周口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申领财政补贴。逾期不办理者,将注销机动车行驶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机动车所有人承担(车辆明细详见12月23日《周口日报》和周口市政府网站)。

特此公告

周口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声明

周口市颖波运输有限公司下属淮阳分公司(注册登记号:411626300006478)、五洲第一分公司(注册登记号:4127002600307)、群安分公司(注册登记号:411623300002168)、货运分公司(注册登记号:41169200001134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52293846Q)营业执照正(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24日

公告

鹿邑县观堂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鹿邑县观堂乡南220国道东,该公司1号仓、2号仓、3号仓、4号仓由中化现代农业(河南)有限公司租赁收购粮食使用。以上租赁仓库所收储粮食权归中化现代农业(河南)有限公司所有。

中化现代农业(河南)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遗失声明

●王昆鹏不慎将位于河南省沈丘县槐店镇锦昌巷1胡同13号的土地证丢失,证号:豫P04-780342,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24日

●范伟彦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丢失,证号:豫P04-369439,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24日

●沈丘县民华堂中药部(现沈丘县民华堂药业有限公司)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丢失,编号:豫周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34号,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24日

●周口市万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编码:4116010019436,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24日

融媒体中心